

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厂房增筑工程项目（阶段性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，并邀请 3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“厂房增筑工程项目（阶段性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的汇报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吴北路 513 号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4.141989，北纬 30.653299。本项目在原有厂区预留地块新建一座厂房（2#生产车间），同时对原有食堂进行扩建，将原有车间（1#车间）500 万台/年继电器生产线搬至新车间（2#车间）生产，风扇马达 250 万台/年生产线建设后另行验收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征得东西湖区吴家山径二路以西，纬一路以南地块实施“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，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的风扇马达、雨刮马达、雨刮臂片、洗窗器、继电器等汽车零部件，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环评审批，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。

由于市场需求扩大，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预留地块内新建一座车间（2#车间）。由于生产员工增加，本项目对厂区食堂进行扩建，同时扩建其他公辅设施。本项目环评计划新增风扇马达 250 万台/年，同时将原有车间（1#车间）500 万台/年继电器生产线搬至新车间（2#车间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

限公司厂房增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7年6月6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（东环管字[2017]42号）。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8月继电器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35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0.7万元，占总投资2.3%。

二、工程变更及验收范围

表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

项目	环评设计	实际建设
主体工程	新增风扇马达250万台/年生产线，将原有车间500万台/年继电器生产线搬至本项目。	风扇马达250万台/年生产线暂未建设，只将原有车间500万台/年继电器生产线搬至本项目。

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目前，本项目新增风扇马达250万台/年生产线未建设，只将原有车间（1#车间）500万台/年继电器生产线搬至新车间（2#车间）生产，风扇马达250万台/年生产线建设后另行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。

新增食堂废水经扩建的隔油池处理后，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（原有1座6m³/d化粪池，本项目新增2座6m³/d化粪池），经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汉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继电器生产产生的锡焊废气、食堂油烟。

锡焊废气： 锡焊废气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食堂油烟： 食堂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楼顶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设备运行噪声。本项目对空压机采取减振、墙体隔

声的措施进行防治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约 25.1t/a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屑、废塑料件、废包装材料等，产量分别为 22t/a、6t/a、28t/a，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（见附件 9）。

危险废物：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助焊剂（HW13,900-014-13）、锡焊渣（HW08,900-205-08）、废油墨（HW12,900-299-12）、废矿物油（HW08,900-249-08）、废油桶（HW49,900-041-49）。验收期间，项目废矿物油定期委托孝感宏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由于武汉疫情影响，公司承诺，待协议签订后，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有关危废处置要求，交具有有效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妥善处置，转移时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报环保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气

本次项目总排口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7mg/L、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36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85.6mg/L，氨氮最大值为 20.3mg/L，磷酸盐最大值为 3.66mg/L，监测结果均符合汉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；pH 值为 7.29~7.39、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.97 mg/L，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，锡焊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.56×10^{-3} 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.6×10^{-6} kg/h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32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.2×10^{-4} kg/h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。本次监测，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234mg/m³，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未检出，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 $0.11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本次监测，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.1dB(A) 、夜间最大值为 45.7dB(A) 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要求

- 1、补充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，并作本报告附件；
- 2、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排放口（废气、污水）规范管理，正确设置标志牌；
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（管理制度上墙）；
- 3、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监察情况；
- 4、完善“以新带老”环保措施要求；
- 5、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，完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厂房增筑工程项目（阶段性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在建设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、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，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《验收监测报告》认真修改完善后，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程序予以公示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

2020年4月20日

附件

三叶士林电机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厂房增筑工程项目（阶段性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